

桃園市 113 年度「探索在地桃花園」暑期活動補助計畫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
- 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 三、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補充規定
-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7 日桃教小字第 1130037437 號辦理。

貳、目標

- 一、為提升學生對在地自然生態與人文歷史相關資源的認識，豐富在地學生暑期生活，使學生在學期空檔期間持續增進不同的生命體驗。
- 二、結合戶外教育十週年，計畫希望推展在地化戶外教育學習路線，教學資源共享。
- 三、本計畫以「在地探索」為主軸，透過各校規畫具備在地特色的自主學習課程及暑期活動，深化學生在地知識的涵養，希望透過「就近」、「普及」的場域與資源，引領學生進行「探索」與「體驗」，並能夠在「安全」與「優質」的活動設計下，「連結」學生與在地鄉土的情感，增進與在地人、事、物的實際互動經驗，提升學生的多元發展的可能性與生命涵養的豐度。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桃園市戶海中心)

肆、辦理方式

本計畫以補助方式進行，補助市內各級學校老師辦理學生在地探索暑期營隊，分為兩階段辦理，補助金額以一校新台幣 20,000 元整為限，活動天數不限，惟申請之營隊名稱須以「(地名)在地探索」方式命名，活動內涵也必須具備在地探索之實質內容，規劃時也應注意活動連貫性及整體性，讓學生學習更完整，活動可以與在地大學、博物館、環境學習中心、自然教育中心.....等單位合作辦理，共創活動內涵的最佳價值。以下分別詳述兩部分計畫辦理之方式。

一、計劃期程

(一) 計畫開放申請期間

自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四)止。

計畫請最遲於活動日兩週前向桃園市戶海中心提出申請。

(二) 活動辦理時間

1. 第一階段：113 年 5 月 20 日(一)起至 6 月 28 日(五)止

2. 第二階段：113 年 7 月中至 8 月中止

二、補助對象

本市各市立高中/國中/國小學，每案申請學生人數至少 20 人。

三、經費來源

桃園市 113 年度推動戶外教育相關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四、活動規劃參考(僅供參考，並非僅限定辦理下列活動)

(一) 東眼山山林健行：攀登東眼山、無痕山林課程與實踐

聯繫單位：林業署新竹分署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二) 桃園水旅行：石門水庫環境教育課程

聯繫單位：石門水庫管理中心

(三) 桃園海岸桃花源：海洋客家休閒園區海洋教育課程、里海學堂草漯沙丘展示中心環境教育

聯繫單位：海洋客家休閒農業發展協會、里海學堂

(四) 桃園山岳、步道體能挑戰：溪洲山、白石山、石門山、頭寮山、東眼山、打鐵寮步道、羊稠森林步道、百吉林蔭步道、五酒桶山步道、虎頭山步道、小烏來天空步道.....等等登山路線。

(五) 其他桃園山海學習體驗路線

例如：攀樹體驗課程、石門水庫環境教育活動、體驗教育活動.....等等

五、補助項目

師資鐘點費、門票、課程(體驗)費用、交通費、材料費、保險費及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六、計畫申請程序與申請文件

(一) 計畫申請

計畫開放學校申請部分，請於申請時間內，備妥申請資料於校內核章後，掃描成電子檔 (.pdf) 寄至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電子信箱：

tycoemec@dsjhs.tyc.edu.tw。(申請計畫由承辦單位審核後通知是否核定辦理)

(二) 申請文件

(1) 計畫申請表 (附件 1)

(2) 經費概算表 (附件 2)

(三) 若有本計畫相關問題，請聯繫桃園市戶海中心專案教師林奎嚴，聯絡電話：

(03)458-3500 #838 或(03)284-1965。

七、計畫成果繳交與經費撥付

請於**活動辦理結束後兩週內**將下列結案文件，寄至桃園市戶海中心(320048 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Email：tycoemec@dsjhs.tyc.edu.tw)，經確認無誤後，由中心撥付款項予學校：

(一) 機關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抬頭：東興國中)；

(二) 經費原始憑證 (不包含動支請示單) 正本；

(三) 計畫收支結算表(附件 3) 正本；

(四) 成果報告 (附件 4) 電子檔 (Word 檔及 pdf 檔各一份)。

伍、預期效益

一、推廣桃園市在地戶外教育學習路線

透過此活動辦理，促進各校體驗桃園市過去發展的相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相關學習路線，開拓學生的在地視野。

二、提供學生暑期自主學習機會

廣邀各校規劃暑期戶外教育學習路線，提供學生暑假期間多元的學習途徑，豐富暑假生活。

三、延伸學科知識，創造多元刺激

透過活動實作學科知識的內涵，轉化無形的知識，成為可以實作完成的實際經驗，並容納多元主題，刺激學生多元發展。

桃園市 113 年度「探索在地桃花園」暑期活動補助計畫

申請表 (格式)

申請單位	桃園市OO 區 OO高中/國中/國小			編號 (由補助單位填寫)
計畫名稱				
承辦人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計畫內容	1.活動目標： 2.活動時間： 3.活動地點： 4.預計參與對象及人數： 5.活動內容： 6.預期效益：			
活動主題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山林溪流自然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文化國際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水域多元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人文建築場域			
活動流程	時間	實施內容	講師	備註
	8:50~9:00	報到		
	09:00~12:00	課程 A	OOO	
	12:00~13:10	休息		
	13:10~15:30	課程 B	OOO	
	15:30~	活動結束賦歸		
活動安全風險管理	請依據計畫之學習內容，簡述執行本課程之安全風險管理規劃，如:事前規劃探勘、評估可能存在的風險、規劃風險預防方式.....等等。			
預算總額	新臺幣_____元			
預計申請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預計執行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自行依需求增減表格。

桃園市 113 年度「探索在地桃花園」暑期活動補助計畫

經費概算表 (格式)

桃園市 OO 區 OO 高中/國民(中)小學 計畫經費概算表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備註	說明
1							1.補助申請學校得依需求編列師資鐘點費、門票、課程(體驗)費用、交通費、材料費、保險費、膳費、雜支等。(雜支以核定補助經費5%為上限) 2.師資鐘點費編列須有授課事實，並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支應；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膳費編列以餐費每人單價100元；茶水費每人單價20元為原則編列。 4.交通費請核實編列。 5.不得編列資本門經費。 6.講師費、出席費等應登記所得之單據請務必會出納核章。
2							
3							
4							
5							
合 計					元整		
備註：請視需要自行增刪表格，每案最高補助2萬元整，每校以申請1案為限，不足額請學校自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校長：

桃園市 113 年度「探索在地桃花園」暑期活動補助計畫

收支結算表 (格式)

申請單位	桃園市 OO 區 OO 高中/國中/國小						
計畫名稱							
支出憑證 編號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小計 (元)	計畫核定金 額	實際支出金 額	結餘款
1							
2							
3							
4							
5							
6							
合 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校長：

**桃園市 113 年度「探索在地桃花園」暑期活動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 (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單位	桃園市 OO 區 OO 高中/國中/國小	承辦人	
三、執行成果			
(一)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二)活動地點			
(三)參與對象			
(四)參與人數			
(四)活動內容 (請簡述)			
(五)活動效益評估 (可採質性或量化方式呈現)			
(六)活動照片			
圖 1.照片說明		圖 2.照片說明	
圖 3.照片說明		圖 4.照片說明	
圖 5.照片說明		圖 6.照片說明	
(七)其他成果內容			
(若有學習單、教案、問卷、回饋表單、影片(附上連結).....等成果，請於下方附上成果，本成果報告將列入來年計畫申請審核之參考)			

(本表不足，請自行延伸)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